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監宣字第854號

- ○3 聲 請 人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號
- 04
- 05 應受監護宣

01

- 06 告之人丙〇〇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
- 10 關係人乙〇〇
- 11 00000000000000000
- 12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3 主 文
- 14 宣告丙○○ (男,民國00年00月00日生,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
- 15 000000號)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16 選定甲○○ (男,民國00年0月0日生,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
- 17 0000號)為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之監護人。
- 18 指定乙○○(男,民國00年0月00日生,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
- 19 00000號)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20 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負擔。
- 21 理 由
- 22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甲○○之父親即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,因跌倒致撞擊腦部出血,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,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,丙○○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,為此依民法第14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規定,檢附戶籍謄本、同意書、親屬系統表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件為證,聲請宣告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,併為其選定監護人,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- 29 二、按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,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
 30 受意思表示,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,法院得因本
 31 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

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,為監護之宣告。」,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「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,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,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」、「監護宣告之裁定,應同時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,並附理由」、「法院為前項之選定及指定前,應徵詢被選定人及被指定人之意見。」,亦分別為民法第1111條第1項、家事事件法第168條第1項及第2項所明定。

01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三、經查,聲請人為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之長子,有戶籍謄 本在卷可憑,依前揭規定,得為本件之聲請。次查法院應於 鑑定人前,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,訊問鑑 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,始得為監護之宣告。但有事實足 認無訊問之必要者,不在此限。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 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並出具書面報告,家事事件法第16 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業經聲請人陳明丙○ ○現意識不清,日常生活無法自理,並提出身心障礙證明影 本正、反面為證,本院認上開身心障礙證明所載丙○○之障 礙等級為「極重度」,核屬前揭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但 書規定法院無訊問必要之情形,爰囑託鑑定人對丙○○進行 精神或心智狀況之鑑定即為已足(司法院民國108年5月3日院 台廳少家二字第1080012322號函參照)。又鑑定人即高安診 所精神科陳正興醫師依丙○○之病史及現在身心狀態檢查等 項為鑑定後,其鑑定意見認:丙○○因摔倒撞擊頭部出血, 四肢癱瘓且整日臥床,失語,定向力、辨識能力、抽象思考 能力、計算能力、現實反應能力等認知功能均有缺損,其智 能狀況重度退化,需人24小時照顧,無法處理經濟活動事 務,其心智缺陷之情形,致其不能為意思能力或受意思表 示,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,且無預後及回復可能性, 建議為監護宣告等語(參見高安診所113年10月1日精神鑑定

- 和告書)。是本院綜合卷內資料,並採用前述精神鑑定報告
 書意見,認丙○○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,致其不能為
 意思能力或受意思表示,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,已達
 受監護宣告之狀態,爰宣告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如主文
 第1項所示。
 - 四、又丙○○既經為監護之宣告,自應依前揭規定為其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本院審酌聲請人為丙○○之其他子之長子,表明願意擔任丙○○之監護人,且丙○○之其他子女表示同意,有同意書在卷可稽,並參酌聲請人與丙○為至親,認由聲請人擔任丙○○之監護人,應無不當;另關於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,本院審酌乙○○為丙○○之次子,表明願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,且丙○○之其他子女亦表示同意,堪信由聲請人擔任丙○○之監護人,及由乙○○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,應符合丙○○之最佳利益,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及第3項所示。
- 五、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及第1099條之1規定,於 監護開始時,監護人即聲請人,應會同乙○○於2個月內開 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,監護人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 法院前,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之財產,僅得為管理上必 要行為,併此敘明。
- 22 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,裁定如主文。
-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4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鄭美玲
-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-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 27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-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9 書記官 姚佳華